

论我国税法硕士教育模式的改革与完善

——以税法硕士专业设置为视角

廖呈钱

(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 401120)

【摘要】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之下, 社会对于高层次税法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旺盛。然而, 目前我国研究生教育当中有关税法人才的培养处于“三足分割”的状态, 这种各起炉灶、各自为战的体制下所培养出来的硕士生往往在税法知识结构和专业能力上的欠缺, 不利于他们的职业选择和发展。有鉴于此, 部分学校进行了积极的探索。结合探索经验我国应当设置独立的税法硕士专业, 并从培养目标、课程建设和师资建设等方面进行具体完善。

【关键词】税法硕士; 培养模式; 创新

一、我国设置税法硕士专业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财政定位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 四中全会进一步描绘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宏伟蓝图, “改革”与“法治”已成为时代的两大主题。在此背景下, 依法治税作为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 它能否有效实现既关系到依法治国总目标的实现, 也关系着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成败。依法治税的实现要求我国税收法律体系逐步健全和完善、财税体制改革日趋科学化、合理化, 这些新的背景和形势都对税收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尤其是财税法治的有效运行离不开高素质的税法人才。然而, 依法治税在我国目前还存在诸多问题, 一方面, 我国税收法律体系尚未健全和完善, 实践中“无法可依”的现象依然大量存在; 另一方面, 我国税收征管的环境也不甚乐观, 因税务征管人员与代理咨询服务人员素质差异所带来的各种偷税、逃税、漏税、滥用职权征税等带来的税收流失、税收违法现象还大量存在。就此而言, 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 社会对税法专业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旺盛, 为了适应税收法治建设时期对于税法专业人才的需求, 有必要设立独立的税法硕士学位。

现有的税法课程建设主要分布在法学院、经济学院和商学院当中, 首先, 就经济学院而言, 以往培养税务人才的任务主要是由谁来承担的, 但由于课程的“偏经济性”, 在经济学院的课程体系当中与税收相关的主要有中国税制、税务代理、财政学等课程, 围

于师资结构的局限性, 与税收职业有关的法律和会计专业课程开设较少, 难以顺应新时代对税法专业人才的需求。其次, 就法学院而言, 目前最为主要的硕士学位设置主要包括“学术型”的法学硕士学位和“职业型”的法律硕士学位, 前者是在本科学历基础上, 它是以培养学术型法学人才为目标的硕士学位教育, 在其课程设置上, 这种以理论教育为主的硕士培养模式在其课程设置通常是将其课程的教学嵌入经济法专业的授课当中, 所涉及的税法方面的教学课时极为有限。后者则是面向本科阶段为非法学专业的应届本科生和往届非法学专业的毕业生, 以培养复合型、应用型高层次法律应用人才为主要目标的专业学位教育。由于这种模式的培养对象以“非法学类”为主, 在培养模式中往往注重以法学基本课程的通识教育为准, 税法有时都未纳入法学基本课程的范畴, 更不用提以其为主导专业方向的教学了。最后, 目前我国有些税务人才的培养放在商学院来展开, 主要在会计专业中开设了与税收有关的课程, 包括财务会计学、审计学、税务会计等, 但由于这个专业依然很少开设税法、税收学等课程, 也很难照顾到税法人才培养的需求。

由此可见, 目前我国研究生教育当中有关税法人才的培养处于“三足分割”的状态, 这种各起炉灶、各自为战的体制下所培养出来的硕士生往往在税法知识结构和专业能力上的欠缺, 不利于他们的职业选择和发展。一方面, 法学院的学术型法学硕士虽然有过一定基础的财税法学教育, 但他们缺乏在税收专业能

力方面的培养,难以应对税收法律事务当中的应用型工作;另一方面,法学院的非学术型法律硕士以及经济学院、商学院的法律硕士由于没有接收到充分的税法课程学习,一旦他们去到税务机关、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从事税法实务工作,可能连最基本的税法职业操守都不具备,无法满足税收法治过程中对高素质法学人才的需求。

二、我国设置税法硕士专业的探索

(一) 税法硕士探索的基本概况

在课程改革方面,根据2013年教育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共同发布的《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以及重庆市下发的《关于大力推进协同创新,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文件要求,将税法类的课程教学改革作为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的一个方面。在教材的选用上区分学术型税法硕士的培养和应用型税法硕士的培养是税法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其中《财税法实务教程》的编写是专门为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设计的教材,该教材不仅有丰富的税法原理、系统的法条解析、详实的数据支撑、透彻的知识点拨,更有众多经典案例与深入浅出的案例评析,为税法专业人才的培养架起了一座理论与实践互通的桥梁,既能弥补学术型税法硕士的实践缺失,也能让应用型理解税法的基本原理,实现了让税法学子们学得懂、用得会的基本目标。在财税法教学改革中,创设了“多师同堂、团队授课”的做法,具体授课模式为:每名老师就自己最擅长的部分进行授课,本教学团队的其他导师均到场全程听课。在这种教学模式之下,不仅学生可以从不同老师的教学中学到不同的知识技能,老师们也可以通过全程听课,弥补自己在教学经验和专业知识积累方面的不足。尤其是,在一些教学课程的设计上,还加入了来自于税务部门的实务导师参与团队授课,教师们对某一个问题的多角度分析以及对同一个案例的多层面思考使学生们受到了知识上的冲击,让他们在理论能力和实务能力层面得到了双重提升。在税法类专业必修课的教学方式上,充分利用了团队作业的方式进行讨论式教学。团队作业是由多位同学组成一个小组,选取共同的兴趣课题进行研究,在参与过程中需要对所有同学负责的事项进行分工,组长应对同学们平常讨论发言的情况做好记录,最终成员们需要用PPT演示的方式到讲台上来演示自己研究的成果,并提交一份研究报告。团队作业的教学方式够使各位同学参与到课程研究中,培养同

学们实务工作中需要的合作精神。与此同时,团队作业还能促使同学们共同讨论和研究财税法的理论与实践的热点问题,在提高问题意识的同时为同学们提供相互讨论学习的机会与空间。最后,团队作业在减少个人工作量的同时提高了同学们的写作能力,更锻炼了每个人的协作精神。当然,在团队作业的完成过程中,组员的观点各异,有时难以协调一致,个别对税法没有兴趣组员存在“搭便车”等不负责现象。

(二) 税法硕士探索的效果评析

经过调查分析,大部分同学对税法类相关课程改革的持肯定态度,得到认同的方面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其一,税法类相关课程的教学在形式上一改过去由任课老师独讲的局面,改由学校老师、校外人员以及学生团体自学等结合的方式,调动了广大师生的积极性,在内容上教学内容全面,各位老师能够发挥各自领域的特长。其二,理论教学与实务课程相结合,能让同学们所学的理论知识与机会与实践相结合,调动了同学们的学习积极性。其三,课堂小测试的做法能够促进同学们积极复习所学知识并扩展阅读。其四,多次团队作业增加了大家私下讨论与自主学习的积极性,使同学们增强了发现问题的意识,也让他们学会了分工合作。其五,课堂提问、课后作业、课堂测试在提升同学们随机应变的思维能力的同时也增强了同学们自主学习、自主复习的“紧迫感”。当然,也有不少同学认为税法课程的改革还有诸多不足之处,有需要改进的空间:一是税法类相关课程学时相对较短,涉猎的点和面较宽,课程设置方式略显繁琐,同学们很难在较短的时间内将本课程涉及的知识点掌握透彻;二是税法类相关课程教学改革方式中同学们的自主学习方式还不够,在同学参与课堂讨论层面还有待加强;三是实务导师的水平参差不齐,需要将税务前沿讲座的内容与理论讲授的部门衔接起来,才能获得更好的收效;四是此种改革在热爱财税法同学们的范围内推行效果很好,但在经济法之下爱好其他研究方向的同学之间很难普遍推行。税法类相关课程的考核采取以平时考核为主,期末考核为辅的方式,综合课堂笔试、课堂抽问、团队作业、专题写作、期末考试等成绩形成“加权成绩”。此种教学考核方式通过平时对同学们日常学习情况及期末整体知识运用情况的综合考核,多方面客观反映了同学们在本课程中学到的知识和积累的能力,受到同学们的普遍好评。

三、我国设置税法硕士专业的完善建议

出于高层次、专业化、实务型税法人才培养的需要,域外国家或直接将税法人才的培养上升到硕士层次,或在本科教育的基础上增设税法硕士培养层次,旨在提高税法人才培养的层级。目前,就我国而言,绝大部分高校的税法课程仍游离在法学核心课程之外,作为选修课进入大学本科的课程体系当中,在硕士阶段开设税法课程的高校仅有为数不多的十余所。就此而言,我国应在加强税法本科必修课建设的同时,尽早开设独立的税法专业,使税法专业人才可以在硕士研究生层次甚至博士研究生层次上进行培养。但是,囿于现有教育体系的局限和学校情况的差异,可以在税法硕士专业的设置上实行分步走的策略,在条件不成熟,不具备教学基础的高校可以尝试在现有法学研究生教育中融入税法硕士教育,增加经济法学学科建设中财税法的比重。对于具备一定实力和资源的高校,在条件相对成熟时,则可以在法律硕士中开设财税法方向,并最终推进独立的税法硕士建设。

我国已有高校在税法硕士方向的尝试也注重对实务导师的选择。与校内导师和理论型导师相比,这些资深的税务律师给学生带来的不仅仅是税法专业知识,更重要的是能够教会学生如何运用税法知识进行实务操作。就我国而言,目前我国法律院系税法教师大多数都不是税法专业毕业的,而是根据自己的兴趣经过长期的独立研究后,方开始税法教学工作的。他们大多比较注重理论研究,而相对比较缺乏实务工作经验。因此,在师资配备上,我国应当从两方面着手,实现对税法教师力量的优化升级:一方面,我们应当加强税法教师的培训工作,选派青年教师到税法师资力量雄厚的学校进修,或者进行合作研究。有条件的可以选派一部分老师到国外进修税法。与此同时,还应当加强税法教师跟实务界的合作,让他们广泛接触实务,使他们的理论研究具有实践基础,并为税收实践服务。另一方面,我们可以借鉴国外法学院的成功经验,只要有了两三位左右的老师,就可以开设独立的税法硕士课程。这些教师根据自己的特长开设一些课程,其他课程可以聘请其他院系或者其他学校的教师兼任,包括聘请大量实务界的税务官员、税务律师、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或者立法人员兼任税法教师等。此外,我国还可以吸纳联合培养模式来统筹规划和整合教育资源。

财税法的课程体系应当站在法学本科、硕士、博士

的落脚点上,不同层次担负不同的目标和使命。首先,硕士阶段的税法专业课程设置应当针对学生在本科阶段所学课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如果学生本科阶段学的是法律,那么应当要求他们补修一定数量的会计和审计以及管理类课程;如果他们本科阶段学的是会计、审计、或经济管理类专业,那么应当要求他们补修一定数量的法学基础课程。这些课程的设置应当更具科学性和层次性,确保其能够有效地衔接本科和博士的课程安排。其次,各高校还应在硕士阶段设置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大部分,其中必修课程是整个税法课程的核心,也是所有税法硕士生都必须融会贯通进行理解的,而有些选修课程是供那些基础不牢固或需要进行知识拓展的学生来进行选择的,这种方式能够顺应同学们在税法知识领域的补给性和拓展性要求,可以使已经领会的学生不至于某门课程的课时太长而丧失新鲜感,感到枯燥无味;同时还可以让学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以及学习兴趣和目的选择自己喜欢的课程,有利于学生的个性发展。再次,应不断加大实务操作课程的占比,以增强税法课程的操作性。在此方面,可以借鉴在美国和德国均已广泛开展的专题讨论课、实务讲座课、税法实训课的经验,在我国税法课程设计中加强实务课程的建设。最后,还应当尽可能地整合税法教学资源。目前,我国的大部分税法课程分布在商学院和经济学院,这些财经类学院所开设的税收专业跟税法专业很难区分开来,且二者侧重点不一样。

参考文献:

- [1] 施正文.论税法硕士专业学位的设置与教育[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5,11(2):125-132.
- [2] 张志杰.税法课程实训教学的研究与思考[J].教育教学论坛,2010,000(008):140-141.
- [3] 姚轩鸽,马岩.税法教育内容与方法论纲——兼论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其对策[J].西部学刊,2016(20):60-65.
- [4] 汪习根.美国法学教育的最新改革及其启示——以哈佛大学法学院为样本[J].法学杂志,2010(1):33-37.
- [5] Judith A.McMorrow.美国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养成[J].法学家,2009(6):11:20-30+154-155.

作者简介:廖呈钱,重庆开州区人,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讲师,研究方向:财税法学。